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机构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精神，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我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质量和技术能力，规范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行业发展，推动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等级证书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认定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会员单位提供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等级机构能力进行客观认定，并将认定等级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等级认定的申请、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凡接受委托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等级证书》和《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经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初评审，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批准，取得等级证书。

第四条 等级证书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在确定证书等级的同时，根据机构专业特长和工作能力，确定相应的服务范围。

第五条 取得甲、乙等级证书的机构，可在证书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承接相关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总承包和专项设计工作。

第六条 等级证书包括正本和副本，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统一印制并颁发。 证书有效期为 5年。

第七条 鼓励机构积极提升技术优势，增强技术实力，采取多种形式改组改制，推进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第二章 机构的等级证书条件**

第八条 甲级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或事业法人，具有固定工作场所400㎡以上和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工作条件；

（二）能够开展重大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的规划设计；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工程分析、生态环境的现状调查与预测评价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论证。

（三）具备 20 名以上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行业专项能力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行业专项能力证书的5人以上；具有中级行业专项能力证书的8人以上，且均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

（四）近三年从事土地整治项目或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业绩5个以上。

（五）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六）配备与服务范围一致的专项仪器设备，具备文件和图档的数字化处理能力，有较完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

第九条 乙级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或事业法人，具有固定工作场所200㎡以上和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工作条件；

（二）能够开展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的规划设计；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工程分析、生态环境的现状调查与预测评价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论证。

（三）具备 10 名以上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行业专项能力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行业专项能力证书的2人以上；具有中级行业专项能力证书的5人以上，且均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

（四）近三年从事土地整治项目或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业绩3个以上。

（五）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六）配备与服务范围一致的专项仪器设备，具备文件和图档的数字化处理能力，有较完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

**第三章 等级证书的申请与审查**

第十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受理等级证书的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4月30日，一年一次，其他时间不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等级证书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入会申请书；

（二）申请表；

（三）承诺书；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工作场所、场地证明；

（六）在职人员专项能力证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七）相关工作业绩证明；

（八）其他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机构可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网站下载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要求填报后，发送到指定邮箱。协会秘书处受理等级证书申请，出具受理回执。

第十三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条件合格的签署初审意见，条件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初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结束后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批准，于5月31日发放等级证书。

第十四条 机构申请服务范围调整，除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 （二）、（五）和（六）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现有等级证书正、副本。

第十五条 机构申请等级证书晋级，除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现有等级证书正、副本。

第十六条 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二个月内申请等级证书的机构名称变更。申请时，除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二）和（四）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名称变更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现有等级证书正、副本。

评价机构因改制、分立或合并等原因申请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四）和（五）项规定的材料。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在受理名称变更申请的同时，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其原等级证书情况以及改制、分立或合并后实际达到的等级证书条件，重新核定其证书等级和服务范围，但不晋升其证书等级或扩大其服务范围。

第十七条 等级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1日—5月1日前将证书年度报告表、上一年度有关情况、业绩证明等资料以及等级证书副本一并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等级条件的，按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核定等级和类别或取消等级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并予以通报，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登载获证单位年检情况信息；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第十八条 证书有效期届满，机构需要继续从事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延续。申请证书延续的机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及现有证书正、副本原件。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组织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协会批准，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对符合相应证书条件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准予延续；对不符合相应证书条件或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予延续，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3 至 12 个月、缩减服务范围、降低证书等级或者取消证书，其中责令限期整改的，机构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得承担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一）有下列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

1、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

2、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

3、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四章任一条款的；

4、证书未年检的。

（二）有下列行为的注销证书：

1、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2、法人资格终止的；

3、拒绝行业主管部门和本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的；

4、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5、年审时机构人员不足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要求的；

6、连续责令限期整改时间超过2年（不含）或累计责令限期整改3次以上的。

第二十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定期向社会或相关行业机构公布取得等级证书的机构名单。

**第四章 机构的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机构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机构在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中，应当执行国家或地方制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扰乱市场，不得以明显高于或低于标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自觉抵制扰乱市场行为，对于被认为有恶意竞争和低于行业成本指导价（由本专业委员会定期公布）行为的，必须接受本专业委员会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机构必须服从本管理办法和本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本管理办法的约束，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服务范围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维护行业信誉，对受本协会等级证书约束的业务，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接受并服从本行业其他成员的互相监督，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机构有义务参与协会组织的考察和业务交流活动，承担相关费用。甲级单位每年度应提交相关专业论文1篇，乙级单位每2年应提交相关专业论文1篇。

第二十六条 甲级机构在5年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完成至少20 项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和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乙级机构在5年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完成至少10项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和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第五章 证书的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负责对获证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不定期的组织对机构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抽查主要对机构的证书条件、收费情况、服务范围、工作质量、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检查。

在抽查中发现机构不符合相应证书条件规定的，重新核定其等级证书；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按十九条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 日起施行。